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法訴字第10413500240號

訴願人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03年9月1日士執丙102罰特00130660字第1030040303A號、第1030040323A號執行命令、103年9月1日士執丙102年費執特專字第00130660號執行命令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3年9月17日103年度署聲議字第89號、第90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訴願人滯納101年度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計新臺幣（下同）1,987萬1,936元、101年度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特許費計439萬5,674元，於102年11月及103年5月分別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執行，士林分署認訴願人所欠繳之上開費用，核屬公司法第312條規定之重整債務，爰以103年9月1日士執丙102罰特00130660字第1030040303A號、第1030040323A號執行命令、103年9月1日士執丙102年費執特專字第00130660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就訴願人所有銀行帳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對第三人公司之存款債權、基金、股票等資產，於2,426萬7,860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予以扣押（禁止訴願人收取、交付、移轉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訴願人清償、交付或移轉）。

二、 訴願人不服上開執行命令，於103年9月4日提出聲明異議略以，訴願人曾於103年1月24日向士林分署提出書面分期清償方案，並於同年7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出重整計畫展延方案，經臺北地院以103年8月18日97年度整字第5、6號裁定，准許展延執行期限至103年12月20日。訴願人仍續行展開必要募資工作，惟士林分署核發執行命令凍結訴願人供重整營運必要支出之資金，且執行範圍涵蓋訴願人前開分期清償方案未屆期之全部執行金額，嚴重影響訴願人提供社會大眾通訊服務之維運能力，且損及近百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所可主張之最優先薪資債權，將使訴願人通信網路停擺，並引發欠薪勞資爭議云云。俟本部行政執行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爰以103年9月17日103年度署聲議字第89號、第90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於103年10月23日向本部行政執行署提出訴願，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應選擇對訴願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調查及未考量用戶權益及員工權益之公益問題，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違反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云云，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義務人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移送本署所屬分署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4條但書、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次按，「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左列各款，為公司之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1、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2、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公司法第294條、第296條第1項第3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公司經重整裁定後所發生之重整債務，自不受公司法第294條之限制，得就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3號民事裁判參照）。查訴願人於98年3月3日經臺北地院裁定重整後，繼續營運，而訴願人欠繳之101年度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101年度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特許費，係訴願人經裁定重整後，為維持公司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自屬重整債務，揆諸上揭公司法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得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士林分署核發系爭命令，就訴願人之財產執行，並無不合。又訴願人固曾於103年1月24日向士林分署提出分期清償方案，惟士林分署認其申請分期之期數過長，前期繳納金額比例過低，且未提供擔保，以103年9月1日士執丙100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66261號函否准其申請。是以，訴願人主張其曾向士林分署提出分期清償方案，並獲臺北地院裁定展延重整計畫方案，士林分署核發執行命令凍結該公司供重整營運必要支出之資金，且執行範圍涵蓋訴願人前開分期清償方案未屆期之全部執行金額，嚴重影響訴願人提供社會大眾通訊服務之維運能力，將使訴願人通信網路停擺云云，並無理由。

二、復按，「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償之權。」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勞工之權益，惟須有「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形，始得適用。查訴願人於98年3月3日經臺北地院裁定進入重整程序，嗣於103年12月18日經臺北地院裁定訴願人重整程序終止，並宣告訴願人破產。惟士林分署係於103年10月21日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扣押金額，其中最慢交付之金融機構亦於103年10月24日將扣押款項之支票寄送移送機關，並經移送機關將各該票款提示入帳，故士林分署之執行程序係於訴願人重整程序中為之，並於訴願人宣告破產前業已終結，訴願人泛稱士林分署核發執行命令損及該公司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所定之最優先受償權云云，亦無理由。

三、又按電信法係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而制定，訴願人應依法繳付相關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無線電話業務特許費始能繼續營運，亦即該等費用係維持公司營運之必要支出，訴願人應依法繳納，公司始能繼續營運，也才有保障用戶及公司員工權益可言；惟訴願人違反電信法之規定未繳付相關規費，且依訴願人聲明異議狀附件檢附之「重整債務認定及請款支付辦法」所示，訴願人將本件頻率使用費及特許費列為經常性必要支出項目，即訴願人亦明知該等費用屬維持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應優先清償，然經查訴願人自102年7月1日起陸續贖回於第三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之基金，其金額高達1億5,461萬餘元，卻分毫未用予繳納本件積欠之費用，無視於無線電頻率原屬全民共享之公共資源，訴願人未繳納相關費用而繼續營運使用，已嚴重影響財政負擔公平及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之公益，士林分署依法執行即係為維護電信法及規費法等相關規定所保障之公共利益；況查士林分署係先行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訴願人之存款債權、基金及投資，而未逕予查扣訴願人之生財器具及設備等財產，已係選擇對訴願人損害較少之執行方法，已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選擇對訴願人及公眾損害較少之方法，未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並未違反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準此，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3年9月17日103年度署聲議字第89號、第90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

1.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鐶

委員 蔡碧玉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